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劉栩含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工請生理假，雇主未依法減半發給薪資所生適用法令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7月31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91547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及第21條明定有關生理假規定，相較勞動基準法第43條請假部分屬特別之規定。爰有關勞工請生理假，雇主未依法減半發給薪資案件之裁處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，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8條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